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外食訂購實施要點

113 年 2 月 15 日學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8130A 號函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76883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慶祝特定活動或獎勵學生良好表現，作為正向管教之措施。
- (二) 藉以培養學生自主管理能力，建立正確之衛教觀念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試辦期間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
五、管理單位：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。

六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班級/高中社團舉辦特定或慶祝活動
- (二) 秩序或整潔競賽連續三周前三名

七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各班每月以訂購乙次(因秩序/整潔競賽表現優異申請者則不在此限)；各社團每學期訂購兩次為限，每次訂購僅限同一商家。
- (二) 欲訂購班級學生應繳交家長同意書，以學期為單位申請。
- (三) 以班級/社團為單位填寫「外食訂購申請單」，經導師或指導老師簽章核可後，於訂購日三日前送交學生事務處完成審核流程。
- (四) 訂購餐點應以點心、飲料為原則，避免影響正餐。

八、取餐流程：

- (一) 取餐時間：
 - 1. 午餐時間 11:50 至 12:00 (請外送廠商提早到達)
 - 2. 班級活動時間
 - 3. 星期五 16:40-17:00。
- (二) 取餐地點：本校正門口 (106347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75 號)。
- (三) 取餐方式：持「外食訂購申請單」班級/社團存查聯至警衛室領取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建議結合環保外送平台，使用循環餐具或桶裝飲料，可減少一次性垃圾，兼顧獎勵、慶祝與地球永續之目的。
- (二) 應遵守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，經師長同意後始得使用行動載具訂購餐點。
- (三) 外食訂購不應影響正餐，造成食物浪費。如需取消桶餐訂購，恕無法辦

理退費。

(四) 善盡地球公民責任，訂購外食所產生之一次性垃圾及廚餘務必確實清理、回收或丟棄。

(五) 為確保食品安全，請參考衛福部食藥署《非登不可》平台上登錄之合格業者。

十、違規處置：

各班/社團訂購外食若有下列違規情形者，班級取消次月申請資格；社團則取消一次申請資格。

(一) 違反申請、取餐流程。

(二) 未妥善處理一次性垃圾及廚餘。

(三) 實際訂購情形（如品項、數量等）與申請時提供之資訊不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外食訂購家長同意書（班級）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

同意子女 國/高中部 年 班 座號 姓名_____，基於**班級特定活動或獎勵**之目的，由班級統一對外訂購飲食，以不影響正餐及環保為原則，對於造成的衛生安全問題負完全責任，並同意子女遵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環保政策，每班每月至多一次（如因秩序或整潔競賽獲獎勵的班級不在此限），外送餐食不得附免洗碗筷，請同學自行準備餐具。
- 二、班級外訂飲食家長同意書需每學期提出申請（僅限當學期使用），由導師留存，並於每學期結束銷毀。
- 三、班級取餐時間為中午 11：50 - 12：00、班級活動時間。如於非領餐時間領取，經查獲即取消當次月申請資格。
- 四、核准外訂飲食之班級，不得幫他班代訂餐食，違者除取消次月申請資格外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五、如需取消桶餐訂購，恕無法辦理退費。

本人已確實詳細閱讀上述相關規定，並同意要求子女遵守，如有違反以上規定，立即取消外訂申請資格並接受學校之處分。

此致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

立書人（家長） 簽章

家長聯絡方式：市話/手機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外食訂購家長同意書（社團）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

同意子女 高中部 年 班 座號 姓名_____，基於**社團特定活動或獎勵**之目的，由社團統一對外訂購飲食，以不影響正餐及環保為原則，對於造成的衛生安全問題負完全責任，並同意子女遵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環保政策，每學期至多兩次，外送餐食不得附免洗碗筷，請同學自行準備餐具。
- 二、社團外訂飲食家長同意書需每學期提出申請（僅限當學期使用），由社團指導老師留存，並於每學期結束銷毀。
- 三、社團取餐時間為星期五 16:40-17:00。如於非領餐時間領取，經查獲即取消當學期外訂申請資格。
- 四、核准外訂飲食之社團，不得幫他社代訂餐食，違者除取消當學期外訂申請資格外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五、如需取消桶餐訂購，恕無法辦理退費。

本人已確實詳細閱讀上述相關規定，並同意要求子女遵守，如有違反以上規定，立即取消外訂申請資格並接受學校之處分。

此致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

立書人（家長） 簽章

家長聯絡方式：市話/手機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班級/社團外食訂購申請單					
班級繳至生輔組、社團繳至社團活動組					
班級/社團		人數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活動名稱 /申請原因	☐ 班級/社團活動 ☐ 秩序競賽連續三次前三名 ☐ 整潔競賽連續三次前三名			活動時間	年 月 日
外食種類			店名		
申請人	班長/社長:		導師/社團老師簽名:		
審核	社團活動組	衛生組	生輔組	學務主任	

呈核後再撕下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班級/社團外食訂購申請單					
本聯由班級申請人存查					
班級/社團		人數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活動名稱 /申請原因	☐ 班級/社團活動 ☐ 秩序競賽連續三次前三名 ☐ 整潔競賽連續三次前三名			活動時間	年 月 日
外食種類			店名		
申請人	班長/社長:		導師/社團老師簽名:		
審核	社團活動組	衛生組	生輔組	學務主任	

注意事項:

1. 本表須在訂購 3 天前完成申請，訂購當日須派同學持本聯於警衛室前領取。
2. 需向合格廠商訂購，並請注意食物的保鮮及衛生
3. 違反訂購及領取流程、未能依規定回收垃圾廚餘者，班級取消次月申請資格、社團取消一次申請資格外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4. 如需取消桶餐，請攜帶申請單至總務處出納組核章。
5. 如需取消桶餐訂購，恕無法辦理退費。